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农历九月廿一 今日8版

总第8349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以法治之力护企发展 ——乐亭县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赋能经济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政法在行动

□ 吴艳丽 齐晓瑜

近日，上海某公司代表不远千里将写有“秉公执法、心系企业”的锦旗送到乐亭县人民法院，感谢法官用心调解，化解了其与唐山某钢铁有限公司的纠纷。

2021年开始，上海某公司与唐山某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上海某公司向唐山某钢铁有限公司长期供应阀门设备。双方签订合同后，上海某公司累计向唐山某钢铁有限公司供货金额50余万元。唐山某钢铁有限公司付了一部分款后，剩余款项一直拖欠未支付。上海某公司诉至乐亭法院，要求唐山某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办案团队受理此案后，经了解，原被告有着密切的业务往来，被告拖欠货款是因企业暂时资金紧张，没有按期支付。办案团队秉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的理念，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做到法理情兼顾。最

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上述案例是乐亭县政法机关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治服务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乐亭县委政法委认真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组织全县政法机关积极响应企业法治期盼，用心为企业纾困解难，致力于打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1年10月，在乐亭县“护航项目建设助力企业发展”专项行动启动之初，乐亭县委政法委牵头印发了《乐亭县政法系统“护航项目建设助力企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

乐亭县委政法委指导政法各部门融合相关职能，组建护航“联合舰队”，围绕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招商，通过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优化案件流程清理涉企挂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拓宽落户渠道简化落户程序、开通交管入企服务直通车等

举措，着力优化法治供给、强化法治保障。

乐亭县公安局持续优化“不打烊”工作机制，推广“唐山公安预约平台”，增设大型企业、重点工程、外来客商办事“绿色通道”；与全县公章刻制经营单位逐一签订了《刻章时限承诺书》，压缩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时间；建立公安机关公职律师常态化服务体系机制；建立警企联席会议制度，打造警企联动新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持续推动“扫码评警”工作深入开展，做到“四必扫”“三个一”，现已接受群众扫码评价28584人次，满意率达99.5%。

乐亭县检察院扎实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联合唐山海警局乐亭工作站，深入渤海海域进行实地巡查；建立健全“人大+检察”“政协+检察”模式，强化对渤海海域禁渔管理的监督；与县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共同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非诉执行化解实施办法》，强化行政协调和解力度。

乐亭县法院推出诉前委托鉴定机制改革，出台《乐亭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诉前委托鉴定

暂行规定》；采取“集中执行+分散执行”模式，以公正高效司法助力企业发展；打造品牌特色法庭，布局定位“服务企业特色法庭”和“服务农业特色法庭”；实施“一企一法官一方案”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精细化法律服务。近年来，该院共受理涉企执行案1496件，执行到位金额41.82亿元。

乐亭县司法局组织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签署《优化营商环境战略合作协议》，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公证、律师一条龙服务。乐亭县公证处按照《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地利企便民的意见》要求，对规范保全、委托、证书（执照）、现场监督、合同（协议）等80余项公证事项进行梳理，精简办案流程，加强企业和个人有效证件证明或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核验，缩短办证时限，真正实现了简化流程一次办，切实为企业群众减轻负担。

此外，乐亭县委政法委积极组织普法讲师团开展法律进民企、进园区活动。今年以来，该县为企业提供现场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600余份。



近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来到秦皇岛市博物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暨主题党日活动。干警们通过参观近代文物和史料，重温革命先辈的光辉事迹。干警们纷纷表示，要以革命先辈为榜样，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以蓬勃朝气和进取精神不断锤炼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政治素养，为检察事业贡献力量。图为干警们重温入党誓词。
张鹏 摄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政法委书记访谈

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为邢台市跨越赶超发展贡献政法力量 ——访邢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董路峰

□ 本报记者 王智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部署。近日，就如何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本报记者专访了邢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董路峰。

记者：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邢台政法系统是如何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

董路峰：邢台市委政法委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通过政治理论学习、专题党课、基

层宣讲等多种形式，组织政法各部门、全市政法干警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并结合工作实际，对标对表、科学精准，谋划制定了具体贯彻落实意见，为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提供了强大动力。

记者：如何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打造更高水平平安邢台？

董路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邢台市委政法委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的职能作用，坚持“小切口”创新，突出三个聚焦，推出三项举措，持续打造更高水平平安邢台。

一是聚焦基层平安，创新一项机制。以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为牵总，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创新

“1+7”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模式，坚持“打、防、管、建”，做到以打击为先导、以防控为基础、以监管为重点、以立制为根本，有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二是聚焦矛盾化解，打造一个平台。在全市推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综治中心防范化解各类矛盾和治安风险的主阵地作用，推动各类纠纷资源有机整合，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全链条解决。

三是聚焦民生实事，开展一项活动。创新开展“平安建设进万家·三民一促·保稳定”活动，组织全市政法干警深入基层一线，进村入户，察民意、体民情、解民忧、促平安，夯实平安稳定的民心基础、社会基础、民心基础。

记者：如何以改革推动法治邢台建设？

董路峰：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政法机关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力军，必须带头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经济发展大局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一是重监督，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创新建立执法司法重点案件快速处置、联动监督评议等一系列机制，对重点领域、重点案件，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案件，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优化“交办、反馈、整改”工作流程，增强执法司法监督的规范性、精准性、实效性。

二是提质效，积极探索政法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

案平台在全市铺开应用，围绕简单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实现办案信息网上全流转，执法办案闭环实现网上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程监督，创新形成协同高效的执法司法办案体系。

三是抓宣传，创新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法治进校园，守护少年的‘你’”等系列活动，组织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律师深入中小学和大中院校，围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杜绝校园欺凌等方面进行法律宣讲，提升青少年群体法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记者：如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下转第2版)

京津冀首个打私协作机制落地

新华社石家庄电（记者 邹多为 刘夏村）10月21日，京津冀海关缉私部门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河北雄安举行。该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京津冀首个打私协作机制落地。

协议共包括建立京津冀打私工作联席会议、指挥联络、联合风险分析、执法协调、司法协同和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动等6项工作机制。

据介绍，协议的签署是在海关总署缉私局领导下，能够有效促进京津冀三地打私工作的信息共享，实现风险防控前置、信息互联互通，提升三地缉私部门一体化协作打击走私效能，尤其是通过加强三地打私司法协作，将推动实现三地办理走私犯罪案件过程

中统一执法尺度、统一证据标准、统一量罚裁判基准。

北京海关缉私局局长李斌表示，要坚持露头就打、打早打小，坚决防范化解重大走私风险，遏制走私势头。“我们将凝聚更多力量和资源一体推进打防管控建设，精准研判掌握走私态势，注重关口前移，突出源头治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贡献缉私力量。”

今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周年。数据显示，十年来，三地缉私部门全领域、全环节强化防范侦办打击力度，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4164起，对区域走私犯罪形成强大震慑。

沧州市首家“涉企行政复议县工商联服务点”揭牌

本报讯（记者 于海宁）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依法化解涉企行政争议工作，10月17日，由海兴县工商联与县司法局建立的沧州市首家“涉企行政复议县工商联服务点”揭牌。

今年10月，海兴县工商联与县司法局积极协调对接，协商建立了“涉企行政复议县工商联服务点”。该服务点为企业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让企业申请行政复议少跑腿、快受理。同时，做实涉企行政争

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为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多样化、“一站式”纠纷解决方式，通过充分征询涉企企业调解意愿，实现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依法调解全覆盖。

海兴县工商联和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加大合作力度，建立完善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回访工作机制，共同跟踪回访涉企企业对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成效的满意度，高质量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判被救者补偿 用法治为善行“撑腰”



□ 古孟冬

“已经被认定为见义勇为了，怎么还向老人索要钱呢？”“打官司向被救者索取补偿，是不是显得没有格局？”……日前，一起见义勇为者状告被救助老人纠纷案，在社会上引发广泛热议。

据报载，2023年12月，柴先生在乘地铁上班途中，为了救助一位在自动扶梯上失足摔倒的老人而受伤。他向地铁警务部门反映情况，请求联系老人核实其见义勇为行为时，不料却遭到老人拒绝。最终，柴先生还是获得了“普陀好人·见义勇为”荣誉证书。与此同时，他选择起诉被救助老人，要求经济补偿。今年10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判决被救助老人支付柴先生补偿款7000元。

在一些人们的认知中，见义勇为往往与“不留名”“不计报酬”联系在一起，似乎只有这样的见义勇为才是动机最纯粹的，才是没有道德瑕疵的。这次柴先生主动向被救者索要受伤补偿，打破了这些人的思维定式，让他们产生了不适感，认为其“没有格局”，有损见义勇为者的“光辉形象”。

但必须明确的是，“只

利他而不利己”、受了损失自己扛的见义勇为，是人们设定的理想化的道德高线。我们可以这样要求自己，但不能以此苛求他人。不计得失的见义勇为是传统美德，但知恩图报同样也是传统美德。投之以木桃，报之以琼瑶，被救者懂得知恩图报，才能更好激励善行，避免英雄流血又流泪现象的发生。

事实上，面对“见义勇为者应不应该索要补偿费”的疑问，法律给出了明确答案。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明确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这不仅是个体损失的合理弥补，更是法律对善行的正向激励。

法院的最终判决，在维护柴先生个人权益的同时，更传递了一个明确的社会导向：行善应有回报，法律不容冷漠。让我们以此案为契机，构建起更为完善的见义勇为保障体系，让每一位挺身而出的勇士都能得到应有的尊重与回报。

三和三十载
致力为民生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协办
全省首家省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